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0,000.00
合计		43,120.00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09 万元对楷德悠云进行增资。同时，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大数据”）以自有资金 716 万元同比例向楷德悠云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楷德悠云注册资本将由 2,7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 90.09%的股权。

同时为保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2,819.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楷德悠云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及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6%（不低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并由楷德悠云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6月22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4、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6、主营业务：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构成：佳力图持股90.09%，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持股9.91%

8、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10.16	3,087.19
净资产	2,456.07	2,692.9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净利润	-27.68	-38.17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楷德悠云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楷德悠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楷德悠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佳力图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